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女儿猝死父母申请理赔遭拒

律师：可在当地法院起诉外地保险公司

据《中国消费者报》报道，“真是投保容易理赔难。不过幸运的是，经过一年多的维权，死者家属终于将要拿到本该属于他们的理赔金。”2019年8月6日，云南直度律师事务所张宏雷律师对记者说。

女儿不幸猝死 保险理赔遭拒

2017年10月13日凌晨，在昆明某大型国企担任董事会秘书、年仅32岁的王某倒在自家卧室门口，不幸身亡。当天，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出具了《死亡证明书》，10月15日王某尸体火化。

即将退休的父母突然失去了独生女，精神遭受了巨大的打击。2个月后，老人在整理遗物时意外发现，女儿生前购买的国华人寿保险尚在有效期。保险期限自2017年5月20日0时起至2018年5月19日24时止。

其中，包括《国华华宝意外伤害保险C款》意外身故保险金50万元，《国华华宝意外伤害保险B款》猝死保险金50万元。

在上述保险条款中，“猝死”的解释是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内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2018年3月起，王某的父母以受益人身份和法定继承人身份向国华人寿保险要求给付保险金，并按照该公司要求提交了理赔申请书、医疗尸检建议书、死亡证明书等相应理赔材料。

2018年8月27日，国华人寿保险发出理赔决定通知书，明确表示“不予给付”，原因为“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

多次交涉无果 父母只得起诉

在多次交涉及向有关部门举报无果后，2019年4月，王某父母一纸诉状将国华人寿告上法庭。要求判令被告履行保险合同约定，全额理赔保险金50万元。并请求法院对被告拒不依法依约及时理赔造成原告的物质和精神伤害予以惩戒，判令被告赔偿惩罚性违约金10万元。



资料图片

庭审中，被告国华人寿答辩称，原告无证据证明被保险人王某为意外死亡或猝死，故其死亡不属于被告应承担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或猝死责任，原告要求给付50万元保险金没有依据，被告不应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此外，原告要求支付违约金10万元也没有依据：保险合同是投保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在约定情况出现时支付保险金的合同，如确实符合保险金的给付条件，被告作为保险人也仅应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而不应承担其他责任。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分局已出具死亡证明书，载明“尸体已经公安机关检验完毕，由家属办理善后事宜”，可以排除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形，则王某的死亡情形符合猝死的特征，可以认定为猝死。

被告亦未举证证明王某的死亡具有合同条款载明的免责情形，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50万元保险金符合合同约定，法院予以支持。

对于原告要求国华人寿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法院审理认为，因其未举证证明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要求惩罚性判令被告赔偿违约金没有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判令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保险金50万元。

代理律师提示 可以就近诉讼

“这起诉讼的亮点在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出台的有关司法解释，因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原告可以在当地法院起诉外地保险公司，这大大方便了往往相对弱势的投保人或受益人维护自身的保险消费权益。”8月6日，原告代理律师、云南直度律师事务所张宏雷律师向记者表示，双方均未提起上诉，法院判决已经生效。尽管赢了官司，张宏雷还是有些遗憾。他认为，这是一个典型的“投保容易理赔难”的案子。

“投保容易理赔难是中国保险多年的一个顽疾，保险公司售出时千好万好，赔付时千难万难。”

张宏雷表示，对于保险公司无理拒赔行为，立法及司法层面应该支持惩罚性赔偿，这样才能更好地保障投保人的利益。比如本案，原告打了一年官司，还没有拿到本该顺利理赔的50万元保险金。“如果支付几万元律师费，打赢官司后，被保险人实际上拿到保险金只有40多万元。”

8月8日，记者从原告处获悉，国华人寿已经履行了法院的判决，老人拿到了“本该一年多前就该拿到的”理赔金。（湘江）

车停小区玻璃被砸

律师：受损价值超5000元可追究刑责

据《三秦都市报》报道，车停小区地面车位，一觉醒来玻璃碎了，这个责任该谁承担？近日，西安市金泰假日花城小区的4位业主，因为这个问题有些头疼。

一夜之间

小区4辆车玻璃被砸

肖先生是这4位业主之一。6月24日晚，他如往常一样将自己的爱车停在小区施划的地面车位上，25日早上取车时却发现，车子的左后侧玻璃被人砸碎了。其他3位业主的遭遇与他相同。4位业主随后联系了小区物业，也报了警。

“警方立了案，给了回执，物业说要对业主进行赔偿。可现在一个月过去了，警方那边还没动静，物业也不愿意赔了，建议我们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肖先生说，物业方的这种处理方式，令大家十分不满。“我们在小区里停车是给物业交了钱的，每个月300元，我们认为他们负有管理义务。现在出现了问题，应当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

肖先生说，小区被砸玻璃的4辆车，3辆是丰田霸道，一辆是路虎，换玻璃的费用均不算低。“霸道换下来花了1300元左右，路虎加上维修总共花了6269元”，在他看来，“物业至少应当承担一半的费用。”

“承担一定的责任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我听其他业主说，小区之前就发生过车玻璃被砸的案件，我们希望物业能加强管理。”

谁来担责

律师称视情况而定

针对肖先生反映的问题，三秦都市报记者昨天分别联系了该小区物业和受理此案的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了解情况。

该小区物业一位工作人员听明记者反映的情况后，称要跟负责此事的工作人员核实，再做回复，但截至记者发稿，并未收到回复。警方就此案回应称，目前正在调查当中。

那么，这一责任究竟该谁承担？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良善律师认为，车玻璃被砸，首先应由行为人承担责任，即行为人系第一责任人。如玻璃受损价值不足5000元，行为人将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及治安处罚责任。如玻璃受损价值超过5000元，行为人则涉嫌故意毁损公私财物罪，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而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关键要看物业公司是否已经履行了物业管理的职责。比如，是否对进出小区的人员进行了登记，是否在小区安装监控设备，监控设备是否正常工作等。如果物业公司已经履行了物业管理的职责，就不需承担责任。如果物业公司未尽到物业管理的职责，则需承担管理不善的部分过错责任。

赵良善律师提醒，车主不要将贵重物品放在车内，物业公司应加强小区安全管理，以避免小区内的财产受损。

（张晴悦）



资料图片

男孩3万元打赏主播，律师提醒家长保护好支付密码

据《楚天都市报》报道，家住武汉市东西湖区的居民吴女士近日发现，手机微信零钱少了近5万元，原来是11岁的侄子悦悦用来玩游戏，其中3万元打赏给了游戏主播。

悦悦的父亲吴先生说起此事依然烦恼不已，不知道如何面对自己的姐姐。

吴先生称，他与悦悦的母亲离婚了，平时工作较忙。儿子悦悦放暑假后，他就将悦悦放在姐姐家，请姐姐帮助照顾。8月4日，吴先生接到姐姐电话，才知道儿子惹了麻烦。

吴女士介绍，她在东西湖区舵

落口大市场做批发酱菜的生意。在门店没有电视和电脑，侄子悦悦放暑假后，白天也在店里玩。她怕悦悦太无聊，就将自己的手机给悦悦玩。

吴女士说，她的手机平常微信收款后，会有一个提示音，她自己不用手机消费，所以也没注意微信里的钱。

8月3日下午6时许，吴女士的丈夫准备将吴女士微信零钱里的货款提现到银行卡内时，发现店内实际收款钱数和微信零钱里的数额对不上，少了近5万元。

而且奇怪的是，这个手机里没有支付记录。

后来吴女士使用微信资金被盗功能，找回所有支付记录，发现7月22日至8月3日期间有人使用她的微信购买了大量平台币。其中7月30日12时15分许一分钟内，购买了40000个币，也就是花费4000元人民币。

吴女士询问后才知道，悦悦最近在该平台里，关注了一款叫做《第五人格》的游戏。悦悦不仅花钱充值购买礼物，打赏了好几位游戏主播，还自己购买了很多游戏装备。

悦悦说，因为姑姑微信的支付密码就是手机锁屏密码，他看姑姑解锁时就记住了密码。

那么为什么要打赏主播呢？悦悦称，主播会说好听的话吸引观看者打赏，打赏后主播会陪大家一起玩游戏，他觉得很刺激很好玩就偷偷用姑姑的微信支付。因为害怕姑姑发现钱被花，悦悦删除了所有的交易记录。

“我自己很震惊。”吴先生称，在获悉此事后，他将儿子悦悦打了一顿，但是那些钱却难以追回。在平台留言面板中，吴先生留言希望平台能退回打赏的3万元，目前尚未得到回复。

湖北高韬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秦小双表示，悦悦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难对网络金融工具的性质有正确认识，也不知道购买行为导致的法律效果，这种行为超出悦悦的年龄和识知水平，要实施应事先取得监护人同意，或由监护人进行事后追认，否则无效。

如果悦悦家长要求平台退款，必须要有证据证明，充值行为确实为孩子所为，且家长对孩子的充值行为并不知情。

然而，这种线上交易行为，是否为未成年人操作难以证明。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秦小双律师提醒家长，平时应当妥善保管网络支付的账号密码，尽到监护责任。

（刘孝斌 李翠婷）